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公假)、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詹處長懿廉、
陳處長春木、林副處長慧玲（代理處長）、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9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靖天軍武台」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靖天軍武台」，該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

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

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董事醒華、高總經理靜瑩、
王副總經理玉如、林主任冠綺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112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第 1 款、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將其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送請本會備查/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執行長勝雄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其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以備查。

第四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58 條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現行電信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用途(如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等)頻率之核配申請，係依各頻率用途別所對應之網路或電臺管理辦法辦理。考量頻率核配業務將移撥數位發展部，對於各類用途之頻率核配規定如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等宜統籌規範，爰擬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中增訂之。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簽請有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完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